

晋罗安委〔2023〕9号

罗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罗山街道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 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街道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罗山街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罗山街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决策部署，从即日起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社区属地责任，突出危险化学品、工贸、交通运输、消防、建筑施工、燃气、自建房、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紧盯医院、学校、养老院等重点公共机构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标准化巩固提升，执法约束保障的总体思路，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精准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

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明显提高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社区属地责任进一步增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生产安全事故起数进一步压降，全街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安定稳定。

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抓牢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推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各社区、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1.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主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升，能够运用安全生产标准化“四套工具书”统筹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充足有效，实施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使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

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全面排查本企业涉有限空间、临时用电、高空作业、检维修等特殊作业风险点，逐一落实风险辨识警示、培训教育、作业审批和现场监护等安全措施。

2.主动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主动运用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成果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制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到位；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5月底前开始每季度要带队对本企业开展不少于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1次）。

3.突出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标准化岗位职责卡片。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4.持续开展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5月底前开始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做好有限空间辨识确认工作，重点筛查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劳动防护装备和器材配备情况，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举一反三，5月底前开始每季度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5.全面开展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6.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建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并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主动联动临近应急救援力量，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针对排查出重大风险隐患引发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加强全体从业人员应急救援培训，确保每个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懂得基本应急处置技能，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和能力。

（二）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综合执法队要结合《晋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晋江市安全生产和谐共治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晋安委〔2023〕2号）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严格按照部门执法职能和镇街赋权执法权限，分兵把守、齐抓共管，特别是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聚焦重大事故隐患，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1.尽快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抓紧制定印发符合我街道实际、重点突出、简洁管用的专项行动方案，立即传达到所辖企事业

单位。已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可从现有判定标准中进一步聚焦提炼出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尚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要结合上级部门要求、事故教训和我街道实际，在方案中明确本次整治的重点事项，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切实加强各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条”上的统筹推动，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

2.提升监管执法人员能力水平。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切实增强执法人员专业技能和实战本领。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集中对本系统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要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形成全过程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精准研判，结合典型事故教训和季节性、时段性特点动态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把准规律特点，深入排查重大隐患，查找薄弱环节，摸清安全风险，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有力督导帮扶；做到重大隐患100%列清单、建台账，逐一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形成重大隐患排查发现、综合整治、定期调度、跟踪督办、验收销号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做到安全隐患“一抓到底、见底清零”。

4.实行精准化执法措施。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会同街道综合执法队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六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街道品质新罗山微信公众号公布安全生产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

5.建立落实倒查问责机制。各社区、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排查整治不力的社区、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将依据《晋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晋江市安全生产提示告知警示通报和约谈实施意见等两个文件的通知》（晋安委〔2019〕31号）约谈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情况严重的按规定提请街道纪工委进行问责处理，并在全街道进行通报。

6.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街道安委会各

有关部门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依托“互联网+监管”“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等信息手段加强政企间、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要组织专家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帮扶指导；积极服务企业对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

（三）压紧压实社区属地责任，切实强化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各社区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好属地责任，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社区主干和分管安全生产两委要亲自带头抓，深入企业一线开展调查研究，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突出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1.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各社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我省66条细化措施及晋江市73条具体措施，逐条对照狠抓落实。

2.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各社区要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

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社区主干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社区其他两委、二级网格长要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3.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全社会共同监督。组织开展好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在社区公告栏，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对2022年以来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警示教育，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鼓励社会大众积极举报身边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4.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督促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

5.聚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社区、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全力打造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2.0版本，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6.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考评。各社区、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本社区本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街道安委会将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2023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点内容，对存在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监管

执法“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的地方，一律不评为“优秀”，对因重大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引发事故的将严肃追究问责。

三、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社区、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24日前）。各社区、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社区、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对企业开展帮扶。

（三）严肃精准执法（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会同综合执法队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深入企业、一线精准开展执法检查，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尤其要严查应排未排、应改未改的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31日前）。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我街道成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参照罗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人员构成。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街道安办，承担专项行动全过程统筹协调、综合督查、定期调度、考核考评等工作，协调相关单位及时解决专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各社区、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署协调。各社区、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本社区、本行业领域实际，适当调整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明确具体分工和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配合，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三）强化统筹推进。各社区、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将专项行动与安全生产和谐共治执法年、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消防安全综合整治“雷霆”行动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以重点突破带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整体提升，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水平。坚持边整治、边总结，在推进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聚焦薄弱环节，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社区、本行业领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安全治理水平。

（四）强化精准排查。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明确标准，有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要对标检查，没有标准的要制定重点检查事

项，确保专项整治有标可依、有章可循；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典型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开展重点整治，对重点单位逐一过细，彻底把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摸清楚；加强专业素养，要对本部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重大隐患判定、整改、验收的专题培训，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同时，要坚持严格执法和指导服务相结合，积极帮助企业查隐患、解难题，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五）强化指导检查。街道安委会将实行综合检查、统专结合，进行针对性的指导检查，切实指导帮助摸出隐患、查出短板、解决问题。各社区、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将排查的企业、隐患、整改、责任情况清单化，并落实“四个清单”管理，健全发现问题隐患、会商研判风险、点评通报整改全流程督导机制，做到有清单、有台账、有评价、有会商、有闭环、有运用，确保做到真检查、真督促、真整改、真见效。

（六）强化考核调度。各社区、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定期总结分析专项行动期间开展情况，结合落实“152030”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梳理需协调解决问题。街道安办充分运用考核考评、调度通报、督办交办、提示告知、警示通报、重点约谈、公开曝光等手段，建立全街道重大隐患数据库并定期督导检查各社区、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建立运行情况，定期调度掌握排查整治进展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发出工作提示函，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请各社区、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要于每月 25 日 12:00 前填报附件 2 和附件 3，报送街道安办。

- 附件：1.重点行业领域整治重点分工表
- 2.罗山街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社区填报）
- 3.罗山街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街道安委会各有关部门部门填报）

附件 1

重点行业领域整治重点分工表

行业领域	重点内容	牵头单位
危险化学品	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20 项进行整治，突出特殊作业、重大危险源和安全设施管理等环节，重点整治企业未严格落实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重大危险源未落实包保责任制、安全设施设备未按标准配备维护等问题。	街道安办
工贸	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以下 7 类重大事故隐患：① 工贸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② 工贸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③ 轻工企业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④ 轻工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⑤ 轻工企业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的措施的。⑥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⑦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街道安办、企业发展服务科
道路交通	重点整治“两客一危一重”营运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车辆安全性能不达标，客运车辆夜间违规运行，涉路作业区域安全管理漏洞等；严管货运车辆、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和渣土车、工程机械；打击酒醉驾、“三超一疲劳”、高速公路违法停车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开展涉酒娱乐场所超时营业调查和溯源惩戒。	街道道安办

消防	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聚焦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场所、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突出风险场所等五类具有较大火灾风险、人员活动集中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场所，深入排查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学校、托儿所、公共娱乐场所、大型综合体、文物建筑、超高层建筑、“厂中厂”、仓储物流以及城中村、10人以上出租屋、“下商上租”等场所和老旧街区区域（行业）性消防安全突出集中连片区域等存在的突出火灾风险，重点整治火源管理、电源管理、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安全疏散条件、防火分隔、消防设施设备、管理责任落实、初期火灾处置等方面问题。	街道消安委 各成员部门
建筑施工	对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等，重点整治责任主体未带队（班）检查、不执行“安全日志”制度等未落实主体责任，危大工程、高处作业、施工消防安全管控不到位等情形；重点整治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	街道社区发 展办
燃气	重点整治厂站设施老旧、人员配置及安全投入不足、隐患排查不到位等企业管理问题，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餐饮场所，管道被占压圈围等易导致事故突出问题。	街道综合执 法队
自建房	对照《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手册》中明确的判定标准，重点整治虚假房屋安全鉴定，隐患房屋未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未按要求挂牌巡检，其他类型自建房未按要求开展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排查等问题。	街道社区发 展办
特种设备	围绕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重点整治设备未经监督检验、超参数超范围使用、安全附件缺失和事故隐患未整改消除等问题。	街道企业发 展服务科、罗 山市场监管 所

<p>其他</p>	<p>街道安委会其他成员部门对暂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要参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6 号令）第一章第三条中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行业检查清单，针对性明确整治重点内容，确保重大隐患排查整改到位。</p>	<p>派出所、街道 宣传办、统战 办、道安办、 教育办、社会 事务办[卫 健]、社会事 务办[民政]、 企业发展服 务科、乡村振 兴服务科、文 体服务科、劳 动保障事务 科、环保中 队，邮政管理 罗山分局</p>
-----------	--	--

附件 2

罗山街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社区填报）

社区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社区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社区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社区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2	行政处罚（次，万元）	
	3	曝光、约谈企业（家）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责任倒查追究问责（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8	约谈通报（次）	

注：1.街道安办对各社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调度表自 6 月 1 日开始上报，每月 25 日 12:00 前上报截至上月末的累计情况。

2.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附件 3

罗山街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部门填报）

填报部门：_____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部门接报的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部门接报的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部门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部门对企业的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社区（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企业（次）	
其他相关工作跟踪落实情况	1	本部门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次）		2	组织开展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人次）	
	3	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次）		4	牵头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等协同机制的制度成果数量（个）	
	5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 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奖励 匿名			

注：1.街道安办对街道安委会各成员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调度表自6月1日开始上报，每月25日12:00前上报截至上月末的累计情况。

2.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

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 3.调度表中明确填报“部门”工作情况的，只需填报本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不涉及本部门职责的空白不填；表中举报奖励有关事项需要分开进行统计（已用表中实线划分两行分开填报）。